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宏柏新材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宏柏新材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96.22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0.47%。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特殊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无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担保。

我们认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提供担保，所以不会给宏柏新材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良影响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强



周世权

2021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江

2021年4月18日